

附表二

遊說案件概況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機 關 名 稱	遊說者姓名或名稱	被遊說者		遊說案件內容摘要	核准遊說期間	遊說方式(請勾選)		備註
		職稱	姓名			口頭	書面	

填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僅限填報當月核准登記之遊說案件，駁回之遊說案件毋庸填報。
- 二、屬受委託遊說案件，請於「備註欄」敘明「委託者姓名或名稱」。
- 三、請於每月10日前函報上月份遊說案件概況。
- 四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請彙整所屬一級機關、單位（首長、主管列政務職者）及轄內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填報資料後併送本部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章法琪小姐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6-5920。